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软控股份	股票代码	0020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垚	孙志慧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郑州路43号	山东省青岛市郑州路43号
电话	0532-84012387	0532-84012387
电子信箱	zhangyao@mesnac.com	sunzh@mesna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19,193,045.17	1,857,961,137.61	5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519,338.97	33,741,467.07	4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041,637.21	24,128,222.55	4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506,040.18	75,796,259.66	3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9	0.0364	39.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4	0.0368	42.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0.79%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83,886,739.34	10,867,289,080.28	1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42,003,206.71	4,453,572,239.35	1.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3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仲雪	境内自然人	15.24%	145,308,486		质押	115,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9%	33,254,500			
青岛高等学校技术装备服务总部	国有法人	2.19%	20,890,236		冻结	16,200,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11,724,8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11,724,8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11,724,8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11,447,100	-277,7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11,439,000	-285,8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11,344,500	-380,3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11,145,633	-579,1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官炳政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6月22日《关于核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67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总数不超过127,000,000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3,198,417股,发行价为每股10.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8,943,696.10元,扣除含税发行费用23,123,198.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5,820,496.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11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3-001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	1,268,943,695.10
减:已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	18,000,000.00
减:已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5,000,000.00
减:已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23,198.42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245,820,496.68
减:上年度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4,271,144.35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97,5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3,140,829.53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	45,650,304.13
减:变更募投项目投入(包括兑付"16公司债"640,413,101.63元、偿还银行贷款270,486,903.04元)	910,900,004.67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09,342,981.32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0,342,981.32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	49,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和执行情况

2016年10月12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1月,根据公司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项目运行的推进,公司将原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商丘路支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中的30,000,000.00元存入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0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已注销募投项目——"工业及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由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富春江路支行变更至公司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存放用于"工业及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泉州银行")变更至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支行。同时注销公司在泉州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存放用于"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变更至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黄岛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黄岛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项目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新增的"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煤焦油新材料项目",同时将存放用于"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商丘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中路支行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盘锦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伊科思")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盘锦伊科思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372006570018000023506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494,689,395.10	0.0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富春江路支行	371501100640500000080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370,026,400.00	0.0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青岛商丘路支行	229931097105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243,060,900.00	0.0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	372015600031902450000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143,167,000.00	0.00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李沧支行	380801010400039611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0.0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3803027919200519888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0.00
盘锦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李沧支行	380801010400052234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208,635,384.77
盘锦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372006570013002105803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151,707,596.55
盘锦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理财户		49,000,000.00
合计				1,250,943,696.10	409,342,981.32

注:初始存放金额1,250,943,696.10元与募集资金净额1,245,820,496.68元差额5,123,198.42元,其中5,000,000.00元为初始存放日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123,198.42元为初始存放日尚未转出的已支付证券登记费用。截止日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98,811,447.66元,已扣除项目资金支出24,368,644.35元,发行费用5,123,198.42元及银行手续费20,314.00元,兑付"16公司债"640,413,101.63元、偿还银行贷款270,486,903.04元。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9.75万元,实际已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2,436.86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入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4,9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4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存放用于"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变更至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黄岛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年度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情况如下: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煤焦油新材料项目	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	40,888.77	9.75	9.75	0.02%		0	否	否
合计	--	40,888.77	9.75	9.75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近年来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全球疫情反复、国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国内汽车产销量较往年出现下滑,橡胶机械行业面临了诸多压力。在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和客观环境下,若盲目加大投入,资产加重,将导致公司折旧摊销费用等大幅增加,较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因此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项目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 2、决策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项目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原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入开展"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煤焦油新材料项目"。2022年5月27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事项。 3、信息披露:《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详见指定披露媒体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煤焦油新材料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1、公司取消了"工业及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轮胎装备智能制造基地"两个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理财收入变更用途,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银行贷款。 2、公司取消了"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两个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理财收入变更用途,用于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	不适用。	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山东青岛,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辽宁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项目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原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入开展"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	不适用。	1.2020年12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4月20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4月20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1.2016年10月24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2017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2018年10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2019年10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入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4,9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入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4,900万元,除购入的理财产品外全部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煤焦油新材料项目	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	40,888.77	9.75	9.75	0.02%		0	否	否
合计	--	40,888.77	9.75	9.75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近年来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全球疫情反复、国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国内汽车产销量较往年出现下滑,橡胶机械行业面临了诸多压力。在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和客观环境下,若盲目加大投入,资产加重,将导致公司折旧摊销费用等大幅增加,较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因此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项目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 2、决策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项目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原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入开展"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煤焦油新材料项目"。2022年5月27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事项。 3、信息披露:《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详见指定披露媒体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煤焦油新材料项目	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	不适用。	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山东青岛,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辽宁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项目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原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入开展"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	不适用。	1.2020年12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4月20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4月20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1.2016年10月24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2017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2018年10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2019年10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入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4,9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入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4,900万元,除购入的理财产品外全部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8月4日上午11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志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宫炳政、张垚、杨慧丽、李云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为保证公司在橡胶新材料领域的竞争力和生产经营规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盘锦伊科思增资41,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0,888.77万元,自有资金111.23万元,增资完成后,盘锦伊科思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42,000万元,盘锦伊科思的股权结构不变,公司仍持有盘锦伊科思100%股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盘锦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赛格商住服务中心4#办公楼218-266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03日

法定代表人:李云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MA7KEGR18X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增资前,公司持有盘锦伊科思100%股权,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盘锦伊科思的注册资本为42,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否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11,340,305.64
负债总额	410,925,862.56
净资产	414,443.08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552,590.77
利润总额	552,590.77
净利润	414,44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974.33

注:盘锦伊科思是公司2022年3月3日新成立公司,故盘锦伊科思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二、增资方式、资金来源

本次对盘锦伊科思增资金额为人民币41,000万元,由公司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40,888.77万元及自有资金111.2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0,888.77万元由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黄岛支行16,400.72万元,中国银行青岛商丘路支行23,857.88万元转入盘锦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协议指定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青岛李沧支行6301217119元转入盘锦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增资前后股权结构维持不变,公司仍持有盘锦伊科思100%的股权,盘锦伊科思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5月27日,2021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盘锦伊科思进行增资可补充盘锦伊科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有助于其生产经营持续正常开展,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整体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新材料业务整合和有序布局,预计对公司未来在新材料业务拓展中产生积极影响。增资完成后,盘锦伊科思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王君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王君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王君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君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君女士,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

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1、《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且对《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期限:2022年8月18日和8月21日的9:00-17:00

2、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2年8月17日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进行委托表决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